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4〕67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7 项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直达）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医共体分院：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等 7 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4〕129 号)文件要求，按照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和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总院资金分配建议函，现下达你们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7 项补助资金 114.8 万元，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热点设置、资金目录详见附件 1，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

项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各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统筹安排，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目录为：中央资金 131307。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请认真贯彻落实《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宁办字〔2021〕80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项目完成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医共体总院（县医院）

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4年9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7项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综合医院改革) 中央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 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 项目	中央计划生育转移 支付	合计金额	资金目录
		1. 新生儿 疾病筛查 项目	2. 孕前优 生项目	3. 两癌筛 查项目	4. 健康素 养项目	5. 医养结 合与失能 老人评估 项目	6. 完善生 育政策项 目						
政府收支功 能分类科目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399-其他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717—计划生育 服务		
热点分类及 热点编码		00300302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2—社会保障			003003027001-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		
县卫生健 康和医疗 保障局					2		3.6				18	23.6	中央资金 131307
县妇幼保 健计划生 育服务中 心		0.77	0.51	9.85								11.13	
县疾病预 防控制中 心					2							2	
医共体总 院及分院	37.25					4.5		29.7	2.16	4.46		78.07	
合计		37.25	0.77	0.51	9.85	4	3.6	29.7	2.16	4.46	18	114.8	